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八届十八次监事会,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3月3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8年4月1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新一届即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决定提名高国栋、李清云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相关规定,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亮亮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高国栋，男、汉族，1962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省定西双象车辆有限公司（甘肃省定西车辆厂改制）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华夏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内蒙古天成矿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该监事候选人任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清云，男，汉族，1974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原昌皮革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鲁洲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鑫方盛五金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盛达集团财务总监、本公司监事。

该监事候选人在公司关联企业任高级管理人员，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

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职工代表监事：

张亮亮，男，汉族，1978 年出生，注册财税师。曾任陇南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出纳、财务科长、厂长、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职工监事。

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